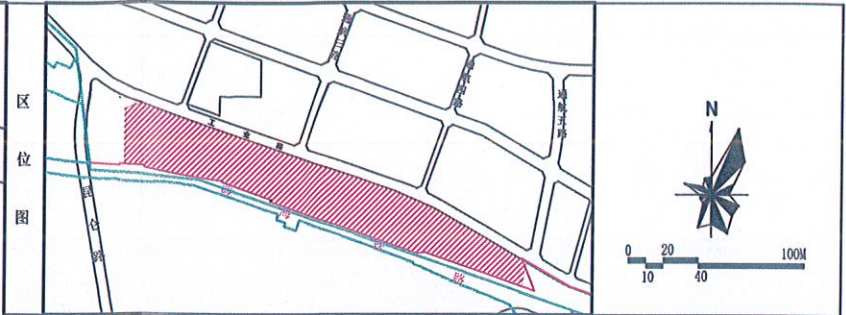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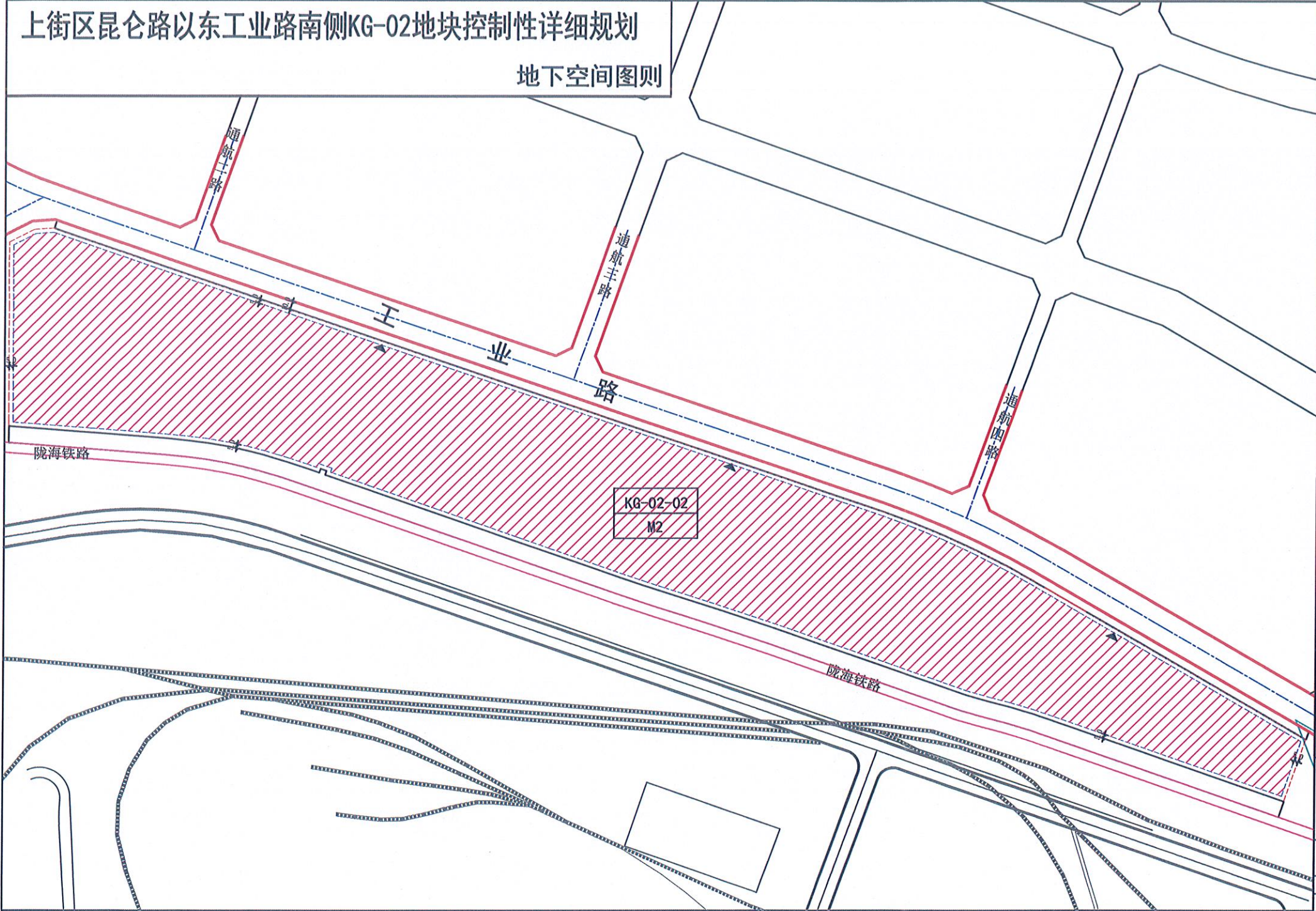


上街区昆仑路以东工业路南侧KG-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下空间图则



控制性指标

规定性指标	地块编号	KG-02-02		
	主要使用功能	配建停车、人防工程		
	地下空间使用面积	273579.87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255654.64		
	地下空间建设深度	≤10		
	地下配套设施	如图所示		
引导性指标	地下建筑物退界	如图所示		
	地下空间利用率(%)	-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层)	≤1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255654.64		

安全要求	城市设计	1. 地下室设计应导向性明确, 标示及照明风格统一、鲜明, 色彩应淡雅明快, 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浓重的色彩; 2. 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的设计应体现时代气息, 色彩应与地上周边环境相协调; 3. 出入口标识设计应简洁易辨, 位置设置应明确。
	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应以满足配套人防工程为前提, 具体配套人防工程指标以国家相关规范和《上街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为准, 地下建筑应满足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考虑战时人防的要求, 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 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有关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洪标准要求, 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备注	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备注	1. 人行出入口应地上建筑出入口相结合, 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地下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试行)的要求; 3. 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 避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为5m, 避让用地界线最小距离为5m, 同时地下建筑物退界距离不宜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0.7倍, 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4. 地块地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配建; 5. 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 6.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地下建筑或其他地下构筑物上覆土厚度应按照《郑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图例	KG-02-02	宽度标注
	地下空间地块范围	规划道路中心线
	地下空间开发区域	规划范围
	规划道路红线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街区昆仑路以东工业路南侧KG-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所总工程师		图则名称	图则	
项目负责人		工程号		
		日期	2020年1月	